

建平县数据局

关于印发《建平县关于进一步便利群众和企业异地办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营农场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综合窗口”改革，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，现将《建平县关于进一步便利群众和企业异地办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



建平县关于进一步便利群众和企业 异地办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“多地跑”、“折返跑”等难题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，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领域，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，打造“异地受理、属地审批、就近取证”的政务服务新格局，提升我县政务服务的便捷度和满意度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1. 需求导向，重点突破：围绕社保、医保、户籍、市场主体登记等高频事项，率先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、“全省通办”和“全市通办”。

2. 统一标准，协同联动：主动对接上级业务标准，规范本县办理流程，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合作。

3. 数据共享，智慧赋能：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底建立收件、办理两地窗口联动工作机制。县政

务服务大厅“跨域通办”专窗覆盖率达100%，高频事项通办率达到80%以上；服务流程持续优化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实现线上用户身份跨区域互认、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，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，开设远程虚拟窗口提供远程帮办服务。

二、 主要任务与职责分工

（一）全面梳理，制定事项清单（牵头单位：县营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）

1. 认领上级清单：及时认领并公布国家、省、市层面确定的“跨省通办”、“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。

2. 梳理本地需求：结合本县人口流动、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，梳理新增一批本县与周边地区、劳务输入输出地之间的“点对点”通办事项，形成《建平县“跨域通办”事项清单》并动态更新。

（二）夯实基础，规范服务流程（牵头单位：县营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）

1. 统一业务标准。对清单内每一项事项，逐项编制《办事指南》，明确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受理模式、审核程序、办理时限、收费标准等，确保标准统一、要求明确。

2. 明确办理模式。

全程网办：大力推广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、小程序等，实现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颁证等全流程在线办理。

异地代收代办：对无法全程网办的事项，采用“收受分离”

模式。由我县通办专人负责咨询、收件、形式审查、身份核验，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免费邮寄方式转送至业务属地部门办理。

多地联办：对需要多个地区协同办理的事项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，明确牵头部门，实行“一地受理、网上流转、协同办理”。

（三）优化布局，畅通服务渠道（牵头单位：县营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场街）

1. 做强线上主渠道：加强宣传引导，鼓励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线上办理。

2. 规范线下专窗：延伸服务触角：推动“跨域通办”服务向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延伸，探索通过政银合作、政邮合作等方式，拓宽服务覆盖面。

3. 强化技术支撑：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畅通，推动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应接尽接。大力推广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在通办业务中的应用，实现“免证办”。

（四）聚焦重点，破解高频难题（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）

1. 人社领域：实现失业保险金申领、社保查询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社保卡申领等异地办理。（县人社局牵头）

2. 医保领域：落实异地就医备案和直接结算，推动医保参保信息变更、个人账户查询等事项通办。（县医保局牵头）

3. 公安户政领域：推动工作调动、大中专录取、夫妻投靠、父母投靠子女等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，实现开具户籍类证明等业务异地办理。（县公安局牵头）

4. 市场监管领域：全面实现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等“跨省通办”，推动企业营业执照遗失补领、换发等事项异地可办。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营商局、人社局、医保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“跨域通办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营商局，负责日常协调和督促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

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，使其熟练掌握通办政策、业务流程和平台操作，打造一支专业化、复合型的服务队伍。

（三）保障经费投入

县财政要做好资金保障，将“跨域通办”工作涉及的系统改造、设备采购、宣传推广、邮寄服务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考核

将“跨域通办”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，建立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。对工作推诿、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有关规定问责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

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、办事大厅公告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“跨域通办”的政策措施、办事指南和应用场景，提高社会知晓度和使用率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。